

不同要求下的核對項目	應採用的核對表
新低壓電力裝置檢查及測試的核對項目	核對表 1, 2, 3 及 4
低壓電力裝置定期檢查及測試的核對項目：	
在 1985 年 1 月 1 日前接駁電力供應的低壓電力裝置	核對表 1
在 1985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但早於 1992 年 6 月 1 日接駁電力供應的低壓電力裝置	核對表 1 及 2
在 1992 年 6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接駁電力供應的低壓電力裝置	核對表 1, 2 及 3

- 核對表 1
- 核對表 2
- 核對表 3
- 核對表 4

核對表1——新低壓裝置核對項目或1985年1月1日前接駁電力供應的低壓裝置定期測試的核對項目

裝置地址： \_\_\_\_\_

測試者／日期  
(如不適用，請填“不適用”  
或“N/A”)

(a) 開關掣板、斷路器及總開關掣

- (i) 並無足以影響安全的可見損毀。 \_\_\_\_\_
- (ii) 已提供安全接觸途徑。 \_\_\_\_\_
- (iii) 已為每一斷路器、總開關掣及熔斷器承座裝設最新、清楚易讀及耐用的標誌，列明額定值。 \_\_\_\_\_
- (iv) 已為每一斷路器及總開關掣裝設清楚易讀及耐用的識別標誌。 \_\_\_\_\_
- (v) 已展示最新的電路圖，顯示總配電系統。 \_\_\_\_\_
- (vi) 中性線電路內已裝上大小適當的連桿。 \_\_\_\_\_
- (vii) 所有接觸得到的帶電部分均已用絕緣板或接地金屬件作屏障。 \_\_\_\_\_
- (viii) 在有需要情況下，所有斷路器的過載及故障電流保護特性已用次級注電試驗儀器核實。 \_\_\_\_\_
- (ix) 相／中性／地之間量度所得的最低絕緣電阻值為 \_\_\_\_\_ 兆歐 (不小於0.5兆歐)。 \_\_\_\_\_

測試者／日期

(如不適用，請填“不適用”  
或“N/A”)

(x) 所有外露非帶電金屬部分已有效接地，而最大接地故障環路阻抗值為\_\_\_\_歐姆。

\_\_\_\_\_

(b) 匯流排槽系統，包括上升總線

(i) 並無足以影響安全的可見損毀。

\_\_\_\_\_

(ii) 主電纜／導線的兩端，以及終端的地方已有標誌標明相位。

\_\_\_\_\_

(iii) 金屬導管或線槽所有接頭機械性能良好、保持電氣連續性、及有防蝕保護。

\_\_\_\_\_

(iv) 所有接觸得到的帶電部分已用絕緣板或接地金屬件作屏障。

\_\_\_\_\_

(v) 相／中性／地之間量度所得的最低絕緣電阻值為\_\_\_\_兆歐 (不小於0.5兆歐)。

\_\_\_\_\_

(vi) 所有金屬導管或線槽已有效接地，而最大接地故障環路阻抗值為\_\_\_\_歐姆。

\_\_\_\_\_

(c) 電錶板／箱

(i) 並無足以影響安全的可見損毀。

\_\_\_\_\_

(ii) 已提供安全接觸途徑。

\_\_\_\_\_

(iii) 所有外露非帶電金屬部分已有效接地，而最大接地故障環路阻抗值為\_\_\_\_歐姆。

\_\_\_\_\_

(d) 架空電纜

(i) 並無足以影響安全的可見損毀。

\_\_\_\_\_

測試者／日期

(如不適用，請填“不適用”  
或“N/A”)

(ii) 距離地面的最低高度為 \_\_\_\_ 米 (在有車輛來往的地方之上的電纜不低於 5.8 米，在其他地方不低於 5.2 米或不低於最大的高度限制，即 \_\_\_\_ 米)。

\_\_\_\_\_

(iii) 相／中性／地之間量度所得的最低絕緣電阻值為 \_\_\_\_ 兆歐 (不小於 0.5 兆歐)。

\_\_\_\_\_

(iv) 每一鋼杆的所有連帶金屬件已有效接地。

\_\_\_\_\_

(e) 主電纜

(i) 並無足以影響安全的可見損毀。

\_\_\_\_\_

(ii) 已保護電纜免受機械性損毀。

\_\_\_\_\_

(iii) 電纜兩端已裝設正確的相位標記。

\_\_\_\_\_

(iv) 線芯之間及線芯與地之間量度所得的最低絕緣電阻值為 \_\_\_\_ 兆歐 (不小於 0.5 兆歐)。

\_\_\_\_\_

(v) 所有外露金屬部分，包括電纜裝甲，已有效接地，而最大接地故障環路阻抗值為 \_\_\_\_ 歐姆。

\_\_\_\_\_

(f) 配電箱

(i) 並無足以影響安全的可見損毀。

\_\_\_\_\_

(ii) 中性線電路內並無安裝熔斷器。

\_\_\_\_\_

(iii) 所有帶電部分已用絕緣板或接地金屬件作屏障。

\_\_\_\_\_

(iv) 配電箱上已裝設相位標記。

\_\_\_\_\_

(v) 相／中性／地之間量度所得的絕緣電阻值不小於 0.5 兆歐。

\_\_\_\_\_

(vi) 所有外露金屬部分已有效接地。

\_\_\_\_\_

測試者／日期

(如不適用，請填“不適用”  
或“N/A”)

(g) 最終電路

- (i) 並無足以影響安全的可見損毀。 \_\_\_\_\_
- (ii) 所有可能受損的無裝甲電纜已用鋼導管／線槽保護。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已加上管箍及橡膠護孔環。 \_\_\_\_\_
- (iii) 所選導線的大小配合用作保護有關電路的熔斷器／微型斷路器的額定值。 \_\_\_\_\_
- (iv) 沿最終電路的電纜沒有任何一類電纜接頭。 \_\_\_\_\_
- (v) 金屬導管或線槽所有接頭機械性能良好、保持電氣連續性、及有防蝕保護。 \_\_\_\_\_
- (vi) 臨時裝置，敷設在地面或依附台架的電纜，已用適當支承物固定。 \_\_\_\_\_
- (vii) 相／中性／地之間量度所得的絕緣電阻值不小於0.5兆歐。 \_\_\_\_\_
- (viii) 所有金屬導管、線槽、開關盒及外露金屬部分已有效接地。 \_\_\_\_\_
- (ix) 電流式漏電斷路器運作正常。 \_\_\_\_\_
- (x) 已檢查每一插座的接地故障環路阻抗值及極性。 \_\_\_\_\_

(h) 電動機

- (i) 並無足以影響安全的可見損毀。 \_\_\_\_\_
- (ii) 相／中性／地之間量度所得的絕緣電阻值不小於0.5兆歐。 \_\_\_\_\_
- (iii) 所有外露非帶電金屬部分已有效接地。 \_\_\_\_\_

(i) 接地

- (i) 並無足以影響安全的可見損毀。 \_\_\_\_\_

測試者／日期

(如不適用，請填“不適用”  
或“N/A”)

(ii) 線路裝置所有外露非帶電金屬部分，  
已用適當保護導體接上接地終端。

\_\_\_\_\_

(iii) 水管／氣體喉管／管道的接駁／接地  
連接物已妥善接好。

\_\_\_\_\_

(j) 霓虹招牌

(i) 並無足以影響安全的可見損毀。

\_\_\_\_\_

(ii) 消防員開關掣已清楚標示。

\_\_\_\_\_

(iii) 所有密封在接地金屬箱內的高壓電力  
器具，已裝上“危險”及“DANGER”  
警告性告示。

\_\_\_\_\_

(iv) 所有帶電部分已用絕緣板或接地金屬  
件作屏障。

\_\_\_\_\_

(v) 高壓電纜已用玻璃或玻璃瓷穩固地支  
承。

\_\_\_\_\_

(vi) 低壓電路的相／中性／地之間的絕緣  
電阻值為\_\_\_\_兆歐 (不小於0.5兆歐)。

\_\_\_\_\_

(vii) 所有外露金屬件已永久及有效地接駁  
及接地，而在低壓供電點量度得的最大  
接地故障環路阻抗值為\_\_\_\_歐姆。

\_\_\_\_\_

核對表2——新低壓裝置的額外核對項目，或在1985年1月1日或該日之後但早於1992年6月1日接駁電力供應的低壓裝置定期測試的核對項目

裝置地址： \_\_\_\_\_

測試者／日期  
(如不適用，請填“不適用”  
或“N/A”)

(a) 接地

- (i) 已在所有主要接地及接駁連接口裝設警告性告示“安全接地終端——切勿移去”及“SAFETY ELECTRICAL CONNECTION—DO NOT REMOVE”。
- (ii) 總等電位接駁導線已有效連接供水總管、氣體總管、其他服務喉管／管通及建築構架的外露非帶電金屬部分。
- (iii) 外露非帶電金屬部分及非電氣裝置金屬部分之間已有效地提供輔助等電位接駁。
- (iv) 安裝在等電位區域外的固定電力器具的外露非帶電金屬部分已有效接地，並能在0.4秒內截斷電源。
- (v) 第(iv)項以外的固定電力器具的外露非帶電金屬部分，已有效接地，並能在5秒內截斷電源。
- (vi) 總接地終端和避雷系統已有效地連接總等電位接駁。

---

---

---

---

---

---

---

核對表3——新低壓裝置的額外核對項目，或在1992年6月1日或該日之後接駁電力供應的低壓裝置定期測試的核對項目

裝置地址： \_\_\_\_\_

測試者／日期  
(如不適用，請填“不適用”  
或“N/A”)

(a) 電力分站

(i) 電力分站每一入口已裝設警告性告示  
“危險——電力分站，未經授權不得  
內進”及“DANGER—SUBSTA-  
TION, UNAUTHORISED  
ENTRY PROHIBITED”。

\_\_\_\_\_

(ii) 高壓電力分站已設有適當關鎖設施。

\_\_\_\_\_

(iii) 已裝設適當照明。

\_\_\_\_\_

(iv) 已裝設適當通風設施。

\_\_\_\_\_

(v) 出入口暢通無阻。

\_\_\_\_\_

(b) 開關掣房

(i) 開關掣房每一入口已裝設警告性告示  
“危險——有電，未經授權不得內進”  
及“DANGER—ELECTRICITY,  
UNAUTHORISED ENTRY PRO-  
HIBITED”。

\_\_\_\_\_

(ii) 高壓開關掣房已設有適當關鎖設施。

\_\_\_\_\_

(iii) 已裝設適當照明。

\_\_\_\_\_

(iv) 已裝設適當通風設施。

\_\_\_\_\_

(v) 出入口暢通無阻。

\_\_\_\_\_



測試者／日期  
(如不適用，請填“不適用”  
或“N/A”)

(c) 開關掣板、斷路器及總開關掣

電力裝置的供電點 (即開關掣板、斷路器或配電箱所在處)，已貼有最新的定期進行檢查及測試的告示。

---

(d) 配電箱

(i) 每一配電箱的面板上已設有警告性告示“危險”及“DANGER”。

---

(ii) 內藏電流式漏電斷路器的總配電箱所在處或附近設有定期進行測試的告示。

---

## 核對表4——新低壓裝置的額外核對項目

裝置地址： \_\_\_\_\_

測試者／日期  
(如不適用，請填“不適用”  
或“N/A”)

### (a) 開關掣板、斷路器及總開關掣

- (i) 已提供安全接觸途徑及適當間隙空間。 \_\_\_\_\_
- (ii) 供電電源數目： \_\_\_\_\_  
及每一供電電源額定值： \_\_\_\_\_  
\_\_\_\_\_
- (iii) 供電商核准的最大負荷： \_\_\_\_\_
- (iv) 已裝上適當聯鎖系統，防止兩個或以上的供電電源並聯運行，如從超過一個電源取得電力供應，而且是互聯的，已裝上四極式輸入及互連線路斷路器。 \_\_\_\_\_
- (v) 在裝有後備發電機的地方，已設置電氣及機械性聯鎖的四極轉換器件。 \_\_\_\_\_
- (vi) 總開關掣的斷流容量為 \_\_\_\_\_ 千安，而所有斷路器／互聯器件可以抵受預期故障電流。 \_\_\_\_\_
- (vii) 保護繼電器已校準，並已適當校準各條電路的過流保護器件。 \_\_\_\_\_
- (viii) 保護繼電器已採用保護型變流器。 \_\_\_\_\_
- (ix) 已為每一電路提供隔離設備。 \_\_\_\_\_
- (x) 已檢查斷路器及總開關掣的運作。 \_\_\_\_\_
- (xi) 已檢查控制、指示及警報功能。 \_\_\_\_\_
- (xii) 總匯流排與熔斷器／微型斷路器之間並無使用尺寸過小的導線。 \_\_\_\_\_

測試者／日期

(如不適用，請填“不適用”  
或“N/A”)

(xiii) 熔斷器／微型斷路器與電路中最低額  
定值導線相配。

\_\_\_\_\_

(xiv) 已裝設適當電纜終端。

\_\_\_\_\_

(xv) 電纜導線已按正確相位連接。

\_\_\_\_\_

(xvi) 用單極器件作保護，或開關設備只連  
接至相導線。

\_\_\_\_\_

(b) 匯流排槽系統，包括上升總線

(i) 上升總線的電流額定值為\_\_\_\_ 安培。

\_\_\_\_\_

(ii) 上升總線、橫向總線及電錶箱所在位  
置可由公共地方到達。

\_\_\_\_\_

(iii) 已在匯流排槽穿過用作防火障的樓板  
或牆壁處裝設防火障。

\_\_\_\_\_

(iv) 穿過防煙門廊的電纜已用足夠防火效  
能的外殼保護。

\_\_\_\_\_

(v) 無護套電纜已用導管，線槽或管通保  
護。

\_\_\_\_\_

(vi) 匯流排槽系統、電纜及管通已妥為支  
承。

\_\_\_\_\_

(vii) 裝甲電纜已用適當電纜封套妥善地終  
接於金屬包殼或線槽。

\_\_\_\_\_

(viii) 已使用適當線耳將電纜封端。

\_\_\_\_\_

(ix) 與銅導體連接的鋁導體已作防蝕處  
理。

\_\_\_\_\_

(x) 在熔斷器終端盒內作分線用的熔斷器  
已裝有絕緣載具。

\_\_\_\_\_

(c) 架空電纜

(i) 電杆之間裝有載送鋼纜，以防止電纜  
受到應力。

\_\_\_\_\_

測試者／日期  
(如不適用，請填“不適用”  
或“N/A”)

(ii) 跨越汽車通道的電纜用堅固的鋼杆懸承。

\_\_\_\_\_

(iii) 架空電纜已用適當絕緣物支承。

\_\_\_\_\_

(iv) 在終端杆上及在架空電纜改向的每一杆上已安裝適當的繫緊線。

\_\_\_\_\_

(v) 架空電纜與地面、道路及障礙物保持最低的離地高度。

\_\_\_\_\_

(d) 主電纜

(i) 主供電電纜每一線芯的截面積為\_\_\_\_平方毫米。並聯電纜(如有連接者)的數目為\_\_\_\_。

\_\_\_\_\_

(ii) 裝甲電纜使用適當電纜封套妥善地終接於金屬包殼或線槽。

\_\_\_\_\_

(iii) 穿過防煙門廊的電纜已用足夠防火效能的外殼保護。

\_\_\_\_\_

(iv) 無護套電纜已用導管，線槽或管通保護。

\_\_\_\_\_

(v) 電纜及管通已妥為支承。

\_\_\_\_\_

(vi) 配電箱或匯流排的電纜用線耳封端。

\_\_\_\_\_

(vii) 主電纜按正確極性連接。

\_\_\_\_\_

(e) 配電箱

(i) 已提供安全接觸途徑及適當間隙空間。

\_\_\_\_\_

(ii) 配電箱穩固地安裝在適當支承物上。

\_\_\_\_\_

(iii) 每一配電箱已裝設一個適當開關掣來控制。

\_\_\_\_\_

(iv) 已為三相配電箱裝設相位障。

\_\_\_\_\_



測試者／日期

(如不適用，請填“不適用”  
或“N/A”)

- (xii) 最終電路使用符合守則6E的13安培插座。  
\_\_\_\_\_
- (xiii) 最終電路使用符合守則6F、6G或6H的工業用插座。  
\_\_\_\_\_
- (xiv) 電路保護導體由外殼構成，另在插座的接地終端及連帶金屬盒之間設有獨立的保護導體。  
\_\_\_\_\_
- (xv) 電路保護導體並非由外殼構成，另設有保護導體連接插座的接地終端。  
\_\_\_\_\_
- (xvi) 已為所有插座設置電流式漏電斷路器，斷路器啟動電流額定值為30毫安。  
\_\_\_\_\_
- (xvii) 已為每一固定電力用具裝設隔離設備。  
\_\_\_\_\_
- (xviii) 放電燈的所有扼流圈、起動器及電容器藏入一個已接地且適當通風的金屬盒內。  
\_\_\_\_\_
- (xix) 相導體連接螺絲型燈座的中間觸點。  
\_\_\_\_\_
- (xx) 浴室內只設置由安全電源供電的開關掣，或由絕緣繩或絕緣杆操作的開關掣，或具有大表面面積絕緣按鈕的按鈕式開關掣。  
\_\_\_\_\_
- (xxi) 符合BS 60742或等效規定的鬚刨供電裝置。  
\_\_\_\_\_
- (xxii) 浴室的插座安裝在第3區(即距離浴盆或浴缸0.6米以外的地方)，並由30毫安的電流式漏電斷路器或符合BS EN 60742的隔離變壓器保護。  
\_\_\_\_\_

測試者／日期

(如不適用，請填“不適用”  
或“N/A”)

(xxiii) 並無任何固定照明器或設有無護罩的發熱元件的固定加熱器安裝在使用浴室或淋浴間人士可接觸到的範圍內。

\_\_\_\_\_

(xxiv) 暴露於各種天氣中的電力用具皆為防濺式。

\_\_\_\_\_

(xxv) 安裝在室外的照明器、開關掣、插座及插頭、電纜耦合器皆為防濺式。

\_\_\_\_\_

(xxvi) 公眾容易接觸到的一般／工地照明由安全電源供電。

\_\_\_\_\_

(xxvii) 公眾不易接觸到而且並非由安全電源供電的一般／工地照明，已用電流式漏電斷路器保護，而斷路器啓動電流額定值不超過 30 毫安。

\_\_\_\_\_

(g) 電動機

(i) 每一電動機已裝設一個就地開關掣來控制。

\_\_\_\_\_

(ii) 在電動機突然重行啟動可能構成危險的情況下，已裝有防止其突然啟動的設備。

\_\_\_\_\_

(iii) 軟導管已用適當的黃銅管箍作封端。

\_\_\_\_\_

(iv) 電動機內的發熱線如由獨立電源供電，其終端已加以屏隔，並已裝設警告性告示。

\_\_\_\_\_

(h) 接地

(i) 所使用的接地棒的最小直徑為 12.5 毫米 (銅) 或 16 毫米 (鍍鋅或不銹鋼)。

\_\_\_\_\_

(ii) 銅接地帶的截面積不小於 25 毫米 × 3 毫米。

\_\_\_\_\_

測試者／日期

(如不適用，請填“不適用”  
或“N/A”)

(iii) 銅接地板厚度不小於3毫米，最大尺寸為1200毫米×1200毫米。

\_\_\_\_\_

(iv) 並無氣體／供水喉管作接地極之用。

\_\_\_\_\_

(v) 已在總接地終端所在處設置測試連桿。

\_\_\_\_\_

(vi) 使用的保護導線的最小尺寸必須符合表11(1)的規定。

\_\_\_\_\_

(vii) 在6平方毫米以內的保護導線，整條具有綠黃色的絕緣護套。

\_\_\_\_\_

(viii) \_\_\_\_\_平方毫米(不小於150平方毫米銅等值)的接駁導線，用作連接供電商變壓器的接地終端。

\_\_\_\_\_

(ix) \_\_\_\_\_平方毫米(不小於150平方毫米銅等值)的接駁導線，用作連接供電商地底電纜的外露非帶電金屬部分。

\_\_\_\_\_

(x) 構成保護導體一部分的金屬線槽的接口處，已設置銅連桿。

\_\_\_\_\_

(xi) 所有軟導管皆已獨立設置保護導體。

\_\_\_\_\_

(i) 避雷裝置

(i) 避雷網／引下線／接地體均接合良好。

\_\_\_\_\_

(ii) 接合處及連接點在機械及電氣方面均屬妥善。

\_\_\_\_\_

(iii) 提供總接地終端的連接裝置。

\_\_\_\_\_

(iv) 提供測試接頭。

\_\_\_\_\_

(v) 接地棒，若屬銅質，直徑最少為12.5毫米；若屬電鍍或不銹鋼，則直徑最少為16毫米。

\_\_\_\_\_



測試者／日期

(如不適用，請填“不適用”  
或“N/A”)

(vi) 銅接地帶，截面積不得少於 25 毫米  
× 3 毫米。

\_\_\_\_\_

(vii) 銅接地板，厚度不得少於 3 毫米，最  
大尺寸為 1 200 毫米 × 1 200 毫米。

\_\_\_\_\_

(viii) 不得使用氣體喉管／水喉管作為接地  
極。

\_\_\_\_\_

(ix) 截斷與總接地終端的連接後，所量度  
得的接地終端網絡電阻不得超過 10 歐  
姆。

\_\_\_\_\_

(x) 並無跡象顯示防雷系統會因侵蝕而變  
壞。

\_\_\_\_\_

(j) 高壓放電照明 (霓虹招牌)

(i) \_\_\_\_ 安培控制開關掣裝有可拆除把手  
或關鎖設施。

\_\_\_\_\_

(ii) 已設置消防員開關掣，而“關”位置  
在上。

\_\_\_\_\_

(iii) 長度在 1 米以上，用以連接燈與變壓  
器的高壓電纜，已有金屬護套或裝  
甲。

\_\_\_\_\_

(iv) 用作高壓連接的導線，如屬裸露或只  
略作絕緣者，已用玻璃管保護。

\_\_\_\_\_

(k) 警告性告示及標誌

(i) 電力分站及開關掣房已按照守則 17 放  
置警告性告示。

\_\_\_\_\_

(ii) 接地及總接駁連接物已按照守則 17 設  
置警告性告示。

\_\_\_\_\_

(iii) 所有開關設備、配電箱及電力器具已  
適當加上標誌。

\_\_\_\_\_

測試者／日期  
(如不適用，請填“不適用”  
或“N/A”)

(l) 電力裝置包含新舊顏色電線的警告性  
告示

(i) 已按照守則17及附錄17設置警告  
性告示。

\_\_\_\_\_

(ii) 已按照附錄17在新電線近接駁處  
附近加上適當標籤，以識別單相  
電路的新顏色電線或導體。

\_\_\_\_\_

(iii) 已按照附錄17在新舊電線近接駁  
處附近加上適當標籤，以識別三  
相電路的新舊顏色電線或導體。

\_\_\_\_\_

(iv) 導體已按照守則13D(2)適當地識  
別。

\_\_\_\_\_

## 核對表5——高壓裝置核對項目

(註：如屬低壓裝置／器具，請參閱本附錄其他核對表)

裝置地址： \_\_\_\_\_

測試者／日期  
(如不適用，請填“不適用”  
或“N/A”)

### (a) 開關掣板及斷路器

- (i) 並無足以影響安全的可見損毀。 \_\_\_\_\_
- (ii) 已提供安全接觸途徑及適當間隙空間。 \_\_\_\_\_
- (iii) 完成的工程已正確記錄在記錄簿內。 \_\_\_\_\_
- (iv) 已為每一斷路器及總開關掣裝設清楚易讀及耐用的識別標誌。 \_\_\_\_\_
- (v) 已展示最新的電路圖。 \_\_\_\_\_
- (vi) 所有接觸得到的帶電部分均已用絕緣板或接地金屬件作屏障。 \_\_\_\_\_
- (vii) 所有外露非帶電金屬部分已有效接地。 \_\_\_\_\_
- (viii) 接地系統已有效連接。 \_\_\_\_\_
- (ix) 已在主要接駁連接口展示警告性告示。 \_\_\_\_\_
- (x) 所有保護器件均操作正常並已正確調校。 \_\_\_\_\_
- (xi) 閘門已設有掛鎖設施。 \_\_\_\_\_
- (xii) 已按情況根據有關的認可標準及製造商的建議進行維修測試，並備有測試報告 (絕緣電阻測試、加壓測試、銅巴接點電阻測試、絕緣油的電介質強度測試等)。 \_\_\_\_\_

測試者／日期  
(如不適用，請填“不適用”  
或“N/A”)

(b) 主電纜

- (i) 並無足以影響安全的可見損毀。 \_\_\_\_\_
- (ii) 已保護電纜免受機械性損毀，並有適當支承。 \_\_\_\_\_
- (iii) 所有外露金屬部分，包括電纜裝甲，已有效接地。 \_\_\_\_\_
- (iv) 已按情況根據有關的認可標準及製造商的建議進行維修測試，並備有測試報告 (絕緣電阻測試、加壓測試等)。 \_\_\_\_\_

(c) 變壓器／電動機

- (i) 並無足以影響安全的可見損毀。 \_\_\_\_\_
- (ii) 所有接觸得到的帶電部分均已用絕緣板或接地金屬件作屏障。 \_\_\_\_\_
- (iii) 已提供足夠通風設備，以避免溫度過高。 \_\_\_\_\_
- (iv) 已按情況根據有關的認可標準及製造商的建議進行維修測試，並備有測試報告 (絕緣電阻測試、加壓測試、絕緣油的電介質強度測試等)。 \_\_\_\_\_

(d) 接地

- (i) 已在所有主要接地及接駁連接口裝設警告性告示“安全接地終端——切勿移去”及“SAFETY ELECTRICAL CONNECTION—DO NOT REMOVE”。 \_\_\_\_\_
- (ii) 接地導體尺寸適當。 \_\_\_\_\_

測試者／日期  
(如不適用，請填“不適用”  
或“N/A”)

(e) 直流電電池系統

(i) 電池系統的情況。

\_\_\_\_\_

(ii) 已量度每個蓄電池單位的電壓。

\_\_\_\_\_

(f) 操作及測試工具及器具

(i) 已提供適當的工具及器具，以作開關及隔離之用。

\_\_\_\_\_

(ii) 已提供適當的自行測試用高壓測試器，以確定器具已不帶電。

\_\_\_\_\_